

✓肆、基隆港(不含台北港、蘇澳港) 其他特殊規定

一、基隆港區(不含台北、蘇澳港)導遊及遊覽車進出港區接送遊輪旅客手續如下：

(一)導遊及遊覽車進出港區接送遊輪旅客，請於當日或前一日，先將登記表(如附件 2-1-1 及 2-1-2)填妥並用章(公司章)，一份送崗哨、一份送本分公司棧埠事業處客運業務科；若有登記表內無註記之車輛(臨時調度)請逕至崗哨填表登記，並依說明配合港區管制；本項僅適用於基隆港港區接送，並自 103 年 5 月 7 日起公告實施。

(二)其他相關之工作人員則請依「國際商港港區通行證申請及使用須知」之規定事先以臨櫃或線上至航港單一窗口服務平台(www.mtnet.gov.tw)(客服電話：0800-022-120#2)提出申請(附上政府許可之旅行社執照或工商憑證及個人身分正影本)，另考量港區安全、空間有限，本分公司原則不接受工作人員車輛之申請。

二、船員搭乘計程車進、出基隆港管制區作業手續：

(一)計程車載送船員進入管制區時，計程車司機經港警身分查核後，持身份證件換取「人員當日通行證」、車輛以汽車行照換取「車輛當日通行證」；船員招空計程車進入時，計程車司機經港警身分查核後，持身份證件換取「人員當日通行證」、車輛以汽車行照換取「車輛當日通行證」；港務警察應告知計程車司機至遲應於 30 分鐘內完成船員載送；計程車出管制區時，持「當日通行證」由原管制站換回相關證件後離開管制區。

(二)在港區內不得有攬客情形。